

证券代码：834827

证券简称：飞翔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位于邯郸市邯郸工业园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内的综合实验楼部分办公房屋（地下室、一、二层房屋）出租给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计 60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7.2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租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靳卫东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四位与会董事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需提交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代召乡东张策前村西（邯鄯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代召乡东张策前村西（邯鄯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靳卫东

实际控制人：靳卫东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主营业务：室内环境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避雷装置检测

（二）关联关系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靳卫东、申贺元分别持有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使用、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将位于邯郸市邯鄯工业园廉颇大街飞翔科技园内的综合实验楼部分办公房屋（地下室、一、二层房屋）出租给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建筑面积共计 600 平方米。预计 2019 年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 7.2 万元，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涉及房屋租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邯郸市新源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未租到合适的办公场所，因此在飞翔科技园建成后，先暂时租用飞翔科技的办公用房开展工作。对于租金是基于市场充分竞争的情况下，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的，是合情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日常运营，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邯郸市飞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